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對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期望**  
**發展工商 成就專業 惠澤民生**

## 引言

### 發展經濟

- 一、 提升旅遊業競爭力 (頁 3)
- 二、 鼓勵企業投入創科和環保 (頁 4)
- 三、 發展金融服務業 (頁 5)
- 四、 稅務改革和支援中小企 (頁 6)
- 五、 推動商貿和新興經濟活動 (頁 8)
- 六、 交通運輸及土地規劃 (頁 8)

### 改善民生

- 七、 差餉及個人稅務寬免 (頁 10)
- 八、 減輕中產、青年和長者負擔 (頁 10)
- 九、 締造安全和綠色城市 (頁 11)
- 十、 完善教育制度 (頁 12)
- 十一、 提升醫療水平 (頁 13)

# 引言

過去一年，香港經濟持續向好，政府最新預測全年經濟增長為 3.7%，而今年 8 至 10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更下跌至 3%，是過去 20 年來的最低水平。不過，未來環球經濟存在不穩定因素，全球面對低通脹、低利率、低企業增長等潛在問題，削弱金融機構的穩健性，存在系統性風險，加上個別區域的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對海外市場和外貿環境帶來不少挑戰。香港作為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政府應把握龐大盈餘和財政儲備的優勢，破守為攻，除了鞏固既有優勢，亦要積極把握機遇，加強對工商專業界、中產、青年、長者等群體的財政支援，為長遠經濟帶來新的增長點。

「一帶一路」國策和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的穩步推進，將為香港帶來無限的發展空間，政府應完善相關基建規劃和政策配套，發揮香港在旅遊、金融、專業服務和交通運輸等行業的優勢，為業界締造更大商機。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期望新一屆政府貫徹「理財新哲學」，大力投放資源，強化香港工商專業界與內地的聯繫，以及對企業和專業人士北上發展提供更多支援。

隨著創新及科技的發展，不少國家都採取嶄新的政策和措施。香港以往多次蟬聯《世界競爭力年報》的首位，但近年有不少報告指出，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水平遜於鄰近地區。有云「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經民聯期望財政司司長加快步伐進行與金融科技相關的研究，並勇於投資相關項目，同時打破既有政策框框，拆牆鬆綁，令業界和市民得享創新及金融科技帶來的成果。

這份以「發展工商 成就專業 惠澤民生」為題的建議書，提出 11 大範疇合共 65 項促進經濟、有利民生的政策和措施。經民聯期望政府加以仔細考慮和採納，為香港經濟和民生帶來新局面。

# 發展經濟

## 一、提升旅遊業競爭力

1. 投放更多資源，深化發展旅遊產品及加大現有盛事的規模和吸引力，令香港旅遊產品更具特色及更多元化，並同時深化香港為「盛事之都」的形象。
  - 利用國際知名的維港夜景特色，加快及加大幻彩詠香江的改善工程。
  - 加快發展如旅發局剛推出的「舊城中環」特色小區計畫，令旅客可以在香港、九龍及新界不同的地區，體驗深入的地道文化。
  - 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加大旅發局近年成功打造的品牌盛事。
  - 鼓勵、協助及財政上支持更多世界級盛事或活動在港舉行。
  - 詳細檢視現有政策（即：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能否填補或強化原有「盛事基金」的功能，有關資助條件和金額可進一步放寬，納入更多具潛力的本地項目。
  - 政府亦要探討提供更多國際級及多用途場地，以便香港可以主辦更多大型盛事。
  
2. 增撥旅遊推廣資源，加強在主要國際客源市場的推廣力度。並聯同大灣區業界在內地（非南中國地區）及國際中長線市場，向旅客和當地業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一程多站」旅遊。
  - 面對鄰近國家的激烈競爭，應投放更多資源加大力度於主要國際客源市場，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及令客源市場組合更健康發展。
  - 落實與國家旅遊局《關於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旅遊合作協議》簽署的五點共識，開展「一帶一路」沿線旅遊市場的宣傳推廣，豐富「一程多站」旅遊路線。
  - 政府在推動一帶一路的發展，應有全面及整體的計畫，並根據不同市場潛力及分階段去發展。工商、金融及旅遊應配合步伐共同有序地開發一帶一路上的潛力市場。
  
3. 盡快擴建及提升現有的會展設施，並開始研究在九龍東發展第三個會議及展覽設施群。
  - 上屆政府於 2014 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結果顯示直到 2028 年需要約 132,000 平方米的額外會議及展覽空間，才能滿足旺季需求。
  -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將灣仔北會展中心毗鄰的三座政府大樓拆卸重建，估計提供約 23,000 平方米的會展設施，連同未來沙中線會展站上蓋的會議中心（15,000 平方米），仍不能滿足需求。
  - 九龍東將成為香港新一個中央商業區（CBD），故建議盡早謀劃新的會展場地，以配合該區和香港整體發展。
  - 現時香港並沒有一個國際級的會議場地，政府亦需要在計劃中納入一個提供給舉行國際會議的專屬設施。
  - 另一可行的概念是由理工大學提出重新發展紅磡火車站／紅磡隧道

上蓋計劃發展一個國際級的會議場地。利用沙中線連接灣仔會展中心。

#### 4. 推動粵港澳遊艇「自由行」

- 今年 6 月，內地交通運輸部、公安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原則上同意《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粵港澳遊艇「自由行」實施方案》，全力推進三地遊艇「自由行」的工作。
- 財政司司長應就遊艇產業的經濟價值作出系統性評估，制訂明確的推廣計劃，並爭取與內地溝通合作，簡化遊艇出入境和靠泊的手續。

## 二、 鼓勵企業投入創科和環保

5. 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落實研發開支扣稅，首 200 萬元獲 300% 扣稅，餘額獲 200% 扣稅。研發開支扣稅是世界各國普遍的做法，政府表示正就具體方案諮詢業界，爭取在 2018 年內落實。鑒於措施受到業界歡迎，為了盡早提升私人研發投入，建議**盡快就研發開支扣稅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修改建議，務求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6. 《施政報告》提出在五年任期內把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 0.73% 調升至 1.5%，而政府早前亦表示「如私營機構所佔的研發份額得以健康增長，提升至更高的百分比並非遙不可及的目標」。故此，**建議政府作出更長遠的承諾，務求在 10 年內把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到 2.5%。**
7. 雖然今年《施政報告》落實研發開支兩到三倍扣稅安排，但不少創科中小微企在初創階段利潤不多，資金則相對短缺，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只提供四成現金回贈，申請項目亦存有限制，故此建議**借鑑目前由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提供的 1,000 億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促使銀行為符合條件的香港創科企業提供擔保，進一步擴大融資渠道，協助創科企業融資。**
8. 「科技券先導計劃」只為中小企提供最多 20 萬元資助，以及進行最多 3 個項目，不少企業反映並不足夠，而且個別行業（例如金融服務業）較難受惠。因此，**建議檢視「科技券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提升 20 萬元的資助上限和放寬 3 個項目的限制，確保各行業中小企均可受惠。**
9. 現行「創新及科技基金」規定，申請機構必須「與香港有重大聯繫」，未必切合日後跨境創科活動的需要，當中「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只限研發中心或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申請，一般企業不能受惠。建議由兩地政府成立高層次專責小組，研究對日後進駐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創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包括更優惠的研發資金扣稅安排、針對園內年輕創業者的「創投基金」等，將河套區打造成「港深矽谷」。

10. 除了創新及科技，企業要推動高端生產，亦要兼顧環保和設計等範疇，成本不菲；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表明，對研發開支的稅務寬減「也可適用於企業在環保設施、文化藝術及設計等方面的投資」。建議盡快落實有關建議，把研發開支兩到三倍扣稅的安排，擴展至環保和設計等範疇，完善對有關領域的支援。
11. 現時，港人在內地工作累積或超過 183 日，便須繳付內地的稅款，稅率按每月入息水平計算，分開七層遞加，最高可達 45%（應課稅收入 80,000 元人民幣或以上），不利於高薪專業人士到內地發展。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建議與內地商討，仿效歐洲制定的《邊境城市稅務條例》，容許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只需繳付香港的稅項。

### 三、 發展金融服務業

12. 隨著國家進一步推展「一帶一路」戰略，政府應該積極配合有關政策，致力吸引跨國巨企來港首次來港公開招股或第二上市，只要 IPO 和第二上市的監管條件一致，不論新舊經濟體股份都應全力爭取來港上市。
13. 隨著新經濟活動的興起，同股不同權能吸引更多具增長潛力的新經濟股份來港集資上市，刺激港股的交投量，因此聯盟支持同股不同權，但需要為投資者提供全面保障措施，包括設定日落條款、增加獨立董事名額、限制投票權比例（「一股十票」為上限）、規定上市後不能再發行「多票權股份」，以及若創辦人不再出任公司管理層，須轉換所有多重投票權股份為一股一票股份。
14. 乘著內地已經公布開放政策，放寬外資銀行、保險及證券等金融行業的市場進入，當局應推動本地券商北上發展，包括與內地商討降低准入門檻、與內地加速商討開設新股通，並讓大灣區專業投資者甚或居民直接參與本地新股上市認購，以增加本港股票市場的深度、廣度和活力。
15. 為優化市場結構和保障各持份者利益，當局應兼顧監管與發展，例如建立「逃生門」機制，設立「火鳳凰」板，讓散戶有機會在停牌期間套現，不會最終一無所有；建議一旦下令公司停牌，監管當局應考慮委派獨立執董進入董事局，監察公司運作，防止停牌中公司資產被無理挪用；以及建議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在運用權力（8.1 條）時提供執法依據，註明是此條哪一部分。在股票停牌一段時間後公布調查進度，不能無了期停牌而股東又對公司前景無所適從。
16. 互聯互通的成效有目共睹，港股通日均成交額在港股市場的佔比由 2015 年的 2.4%，增至今年首十個月的 7.2%。當局應乘勢優化互聯互通，增辦金融產品，包括盡早與國家商討落實債券通南向部分，推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通和「商品通」等項目，以拓闊本地金融市場的發展空間。

17. 目前，券商若要為跨境客戶辦理開戶手續，需要直接到客戶所在的地點聯繫，或是要客戶來港，種種不便令券商蒙受損失，因此建議將網上認證開戶服務納入金融科技沙盒讓業界試行，長遠協助業界建立網上開戶認證平台。
18. 近年，銀行對於開戶非常謹慎，以風險為本，令市民和企業開戶困難。建議加快研究推出「數碼個人身分」(eID) 資料庫，並開放予境外人士，以配合推出個人專業資訊機構平台 (**Know-your-customer Utility, KYCU**)，並擴展至銀行業以外的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以配合金融科技的發展。
19. 國家近年着重改善人民的生活質素和提倡環保，並大力發展綠色債券，銀行、民企及國企都積極響應國策，2016 年總發行量高達 2,000 億元人民幣。建議當局進一步發展綠色金融，惠及灣區居民，包括考慮利用現時鼓勵基金業發展的稅務條例，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綠色債券津貼計劃 (**Green Bond Grant Scheme**)，提供財政誘因推動綠色債券發展。

#### 四、 稅務改革和支援中小企

20. 今年《施政報告》落實兩級制利得稅，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由 16.5% 降至 8.25%，政府表示相關修訂條例草案已經備妥，會於年底前提交立法會。相關措施有助減輕中小企的稅務負擔，鼓勵企業再投資和把香港作為首選投資地，故此建議政府盡快提出有關立法建議，落實兩級制利得稅。
21. 自 2008 年起取消葡萄酒、啤酒及其他非烈酒酒類飲品的應課稅品稅後，香港的葡萄酒貿易發展蓬勃，成為區內貿易及分銷中心。鑒於亞洲（特別是內地）對烈酒的需求殷切，而酒稅對庫房收入影響不大，故建議取消烈酒酒類飲品的應課稅品稅，全面提升香港酒類貿易的國際地位，同時令飲食、旅遊等行業受惠，創造龐大經濟效益。
22. 近年，香港相對鄰近地區的營商環境優勢逐漸收窄，例如新加坡的利得稅標準稅率已低至 17%，加上政府坐擁豐厚財政盈餘，實有條件下調稅率。故此，建議加快稅務政策組的工作，重新探討把標準利得稅率降至 15%。
23. 世界銀行《2018 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指出，政府於 2017-18 年度重新徵收商業登記費，令到開辦企業的成本更高，加上香港經濟正面對下行風險，為了撐經濟、保就業，建議重新豁免商業登記費一年，並繼續豁免旅行社、酒店和旅館，以及食肆、小販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全年牌照費，以減輕小微企（特別是初創企業）的負擔。

- 24.**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提供八成擔保，並自 2012 年推出後逐年延長，絕大部分客戶享用這個安排。為了預早強化企業支援，應對經濟下行風險，建議檢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調整安排，由每年延長改為每三至五年延長，甚至考慮把措施恆常化。
- 25.** 因應環球金融海嘯，政府於 2008-10 年間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沒有相關年利率限制和擔保年費，並提供 6 個月的寬限期，期間借貸企業可以只償還利息等，受到中小企的歡迎。故此，建議在經濟逆轉的情況下，考慮重啟「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由政府提供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協助企業向商業銀行申請貸款。
- 26.**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自 2001 年推出以來，近年批出資助金額不斷下跌，而 2012 年推出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亦只限內地使用，成功申請率更不足一半。為了進一步協助港商開拓海外市場，建議檢討兩項基金的使用情況，考慮進一步增加申請靈活性及每家企業的資助金額上限。
- 27.** 不少國家和地區已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和「本年虧損轉回」的措施，前者容許企業把集團某一公司的虧損用作抵銷集團另一公司的利潤，後者容許把虧損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盈利，兩者同樣有助提升香港的稅務競爭力。故此，建議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及「本年虧損轉回」，鼓勵企業在香港投資和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
- 28.** 《稅務條例》第 39E 條規定，如果納稅人將機器或工業裝置給予其他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便不獲香港的折舊免稅額，有關規定漠視了港商近年由「來料加工」向「進料加工」轉型的需要，亦與粵港澳大灣區便利區內經濟活動融合的目標相違背。故此，建議檢討《稅務條例》第 39E 條，讓港企就免費提供予內地使用的機器及工業裝置，同樣可獲得香港的折舊免稅額。
- 29.** 現時工商舖、寫字樓的交易受到「辣招」及收緊按揭成數影響，成交數字偏低，影響中小企的資金周轉。建議盡快取消自用的工商舖、寫字樓買賣「辣招」，以及提高工商舖的按揭成數，讓有需要購置物業作營商用途的企業可以降低成本，方便企業出售物業套現，釋放企業銀根。
- 30.** 現時，僱主按合法權利以強積金供款「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每年超過 30 億元，一旦取消「對沖」安排，將為中小微企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故此，建議預留足夠資源，處理強積金「對沖」問題，向中小微企提供恆常和非遞減的支援，減輕他們的負擔。

## 五、 推動商貿和新興經濟活動

31. 為了確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可以更有效地推動特區參與「一帶一路」的建設，政府應繼續投放資源，讓「一帶一路」辦公室發揮應有效用；並加快落實今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新措施，包括實現在今年底前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全面協議、就個別行業簽訂貿易協定、研究推動香港與內地企業建立策略伙伴關係、搭建「一帶一路」建設項目信息分享平台等，助港商掌握商機。
32. 不少具有發展潛力的「一帶一路」國家條件未臻成熟，市場透明度有待提升，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受制於條例要求，未能承保有關出口訂單。故此，建議強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角色，容許企業以專營權收入或其他資本項目的長期回報作抵押，換取當局的融資擔保甚至貸款，助企業把握商機。
33. 電子商貿和網上交易漸趨普及，而內地更是重要的消費市場，如香港能夠把握鄰近內地的地理優勢，以及營商和市場推廣方面的成熟條件，將可為香港青年帶來龐大的機遇。故建議設立 10 億元的「跨境電子商貿平台」，整合兩地電子支付、物流、售後服務等環節，借助政府和公營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品牌效應，協助中小企和年輕創業者向內地銷售香港製造產品。
34. 現時網購日漸盛行，不少消費者和網絡零售商透過快遞公司寄送和接收貨品；然而，\$4,000 以下的郵包豁免只適用於香港郵政，故任何網購貨品均需報關，涉及多重費用。為打造香港發展成區域性 B2C 業務（企業對客戶）中心，簡化貨物的進出口報關要求，建議簡化貨物的進出口報關要求，所有包裹與郵包看齊的內載物件價值在 4,000 元以下，一律豁免報關；並檢討郵政包裹進出口的豁免限額，由 4,000 元增至 8,000 元，以配合市場需要。

## 六、 交通運輸及土地規劃

35. 正如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指出，香港長遠仍欠缺大約 200 公頃房屋土地，而根據《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估算，商業核心區的甲級寫字樓和工業用地不論在短、中及長期，供應都追不上需求。故此，建議加快開發土地資源，解決居住與各種經濟活動所需。
36. 《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七個鐵路項目，但截至 2017 年 6 月底，港鐵只向政府提交了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及東九龍線的建議書，仍在評估當中，只有北環線（及古洞站）預計於 2018 年動工，部分工程

預計要到 2026 年才完竣。期望加快《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落實進度，盡快推展七個新鐵路項目，維護業界就業，帶動香港持續發展。

37. 全港登記車輛在過去 10 年間增長 35%，但泊車位只增加了 9%，加上政府近年先後關閉數個市區多層停車場，調低公私營房屋泊車位供應標準，導致泊車位供應嚴重不足。建議全面檢討泊車位供應和規劃的相關政策，切實增加公私營車位供應，解決私人和商用車輛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38.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通車。根據政府預測，商務乘客佔整體高鐵乘客 36%。為了配合高鐵香港段啟用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建議研究為經常乘坐廣深港高鐵的商務乘客提供補貼，鼓勵區內人才流動。
39. 自政府於本年度把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於 97,500 元「封頂」後，令電動車的銷量大幅下降，與環保政策方向背道而馳；另外，政府目標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歐盟 4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但只豁免購買歐盟六期車輛的首次登記稅，而不少車主亦指特惠資助計劃幫助不大。故此，建議適度放寬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額，並豁免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換車的首次登記稅。
40. 鑑於政府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開展的工務工程項目總數達到 200 個，相關專業職系公務員需要同時兼顧多項工程，政府應確保政府內部有足夠的專業職系公務員編制及相配合的各種資源，務求有政策、有規劃、有人才、有資源落實工程項目，提升規劃和監管水平。

## 改善民生

### 七、 差餉及個人稅務寬免

41. 過去 10 年，政府差餉收入受惠於租金和樓價持續上升，2017-18 年度，預算差餉收入在扣除 109 億元寬減後為 214.27 億元，而在扣除寬免後，差餉收入仍佔政府年收入近 5%，顯示政府有條件下調徵收稅率。故此，建議政府下調各類物業差餉一個百分點至 **4%**，並寬減未來一個年度的差餉，每戶每季上限 **2,500** 元。
42. 現時只有「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但有個別中產和專業人士會等因樓價高企選擇租住居所，故此建議增設「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紓緩該等人士的財政壓力。
43. 政府在去年度將「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優惠年期由 15 年延長至 20 年，但最高扣減額維持每年 10 萬元不變。隨著按揭利率增加，供樓的負擔會愈來愈大，故此建議政府可增加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上限，並考慮增設「購買私人樓宇免稅額」。
44. 基本免稅額於 2016-17 年度由 120,000 元調整為 132,000 元，而稅階則於 2017-18 年度由 40,000 元調整至 45,000 元，措施大受市民歡迎，紓緩市民的生活壓力。建議在公共財政可負擔下，進一步提高基本免稅額至 **15** 萬元和進一步擴闊稅階，並另外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設寬減上限 **25,000** 元。
45. 子女免稅額及子女出生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 2015-16 年度的 70,000 元調整為目前 10 萬元。為了鼓勵生育及減輕中產父母的負擔，抗衡人口老化，建議進一步調高子女免稅額及子女出生年度的額外免稅額至 **12** 萬元，並為多名子女的免稅額分級實行累進安排。
46. 隨著香港人均年齡愈來愈高，供養父母和祖父母的壓力相應增加，建議調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由 **23,000** 元增至 **30,000** 元 (**55** 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46,000** 元增至 **60,000** 元 (**60** 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若同住的免稅額則增加一倍。

### 八、 減輕中產、青年和長者負擔

47. 雖然今年 10 月《施政報告》建議向持續進修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政府亦決定取消申領次數和有效期限限制，但資助上限卻維持不變，而進修開支不斷上升，資助額明顯不足。建議放寬持續進修基金限額，由 **10,000** 元增至 **20,000-30,000** 元，擴闊年輕人報讀更多不同職場課程的選擇，增加工作配對機會。

48. 政府於 2015 年撥款 3 億元成立「青年發展基金」，以配對形式資助非政府機構，協助青年創業。鑑於青年創業日漸普遍，建議把「青年發展基金」轉型為「青年創業基金」，並加碼至 10 億元，為創業青年提供導師輔導、科技、網路等支持。
49. 現時政府設有多個計劃支援創業，但較為分散，部分計劃獲得認知的程度不足，故此建議完善針對個人創業的支援計劃（如按揭證券公司的「小型貸款計劃」），並加強對非政府機構相關計劃（如香港青年協會的香港青年創業計劃）的支援，循多個途徑解決青年創業的困難。
50. 鑑於社會上有不少人士早於 60 歲已退休／離開全職工作，但仍然具備一定能力，願意從事義務和兼顧工作甚至創業，建議把 2 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受惠長者的年齡由現行的 65 歲下降至 60 歲。
51. 為減輕家長的財政壓力，建議為全日制學生提供 2 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52. 本港有不少創業基金，並涵蓋大部份有意創業的對象，包括創科初創企業、18-35 歲青年及初創社會企業等。鑑於現時尚未有針對長者創業需求的創業基金，故此建議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長者提供師友輔導、科技、網路等支持。
53. 雖然政府推出了多項穩定樓市的措施，但整體成效不彰，未能有效壓抑樓價，影響市場的正常交投和青年的「上樓」空間。故此，建議就壓抑樓市措施的成效及影響進行檢討，並因應情況適時調整，在必要時降低印花稅及放寬按揭成數，令物業市場（特別是二手市場）回復健康發展。

## 九、 締造安全和綠色城市

54. 政府在 2009 年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惠及 3,000 幢 30 年或以上樓齡的樓宇，而今年《施政報告》決定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 2.0」，雖然資助上限有增加，但只針對處理樓齡 50 年或以上、應課差餉租值較低的私人樓宇。故此，建議政府擴大「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適用範圍至樓齡 30-49 年的樓宇，加強對該批樓宇的保障，防患未然和減低維修費用。
55. 維多利亞港是重要的旅遊資源，加上近年西九龍大量屋苑落成入伙，維港水質對香港的民生和經濟有直接影響。雖然政府已有不少措施，如興建旱季截流器和解決污水渠錯駁的問題，但維港水質仍有待進一步改善，亦需要長期的投入。建議撥款 100 億元作為改善水質的基礎性投入資金，加大力度落實改善維港水質的措施。

56. 雖然今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並預留 10 億元用於相關的保育工作及活化工程，但環境局要到 2018 年下旬才成立諮詢委員會，審視申請及監督項目和方案實施情況。故此，建議加快撥出有關的鄉郊保育基金，妥善處理鄉郊土地和「城鄉矛盾」，並加強與鄉議局和持份者溝通，為偏遠村落改善基本生活設施。
57.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 2009-12 年間，為各類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能源效益項目和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提供資助，但有關項目已經結束，亦沒有後續；就此，建議政府帶頭推動能源效益，包括在所有政府建築物落實能源效益設施；設立「環保裝置信貸保證基金」，支援企業安裝具能源效益和較環保的設備，並繼續推動碳審計。

## 十、完善教育制度

58. 子女教育開支不斷上升，更有不少家長花費鉅額金錢讓子女參加課餘活動。建議設立子女教育免稅額，減輕中產家庭教育負擔。
59. 今年《施政報告》表示會為研究院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助學金，但未有針對中小學生的獎助學金建議。雖然現時政府實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但學習開支仍對家庭（特別是基層家庭）帶來龐大負擔。故此，建議強化和新設獎助學金，培育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例如為「333 小老師培訓計劃」提供配對基金，讓有經濟需要學生進修和提升各種技能。
60. 現時，教育局建議教師每 3 年參加不少於 1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雖然教師可參加由教育局及專業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但教育局除了推出「i-Journey」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為教授 STEM 課程的中學教師提供 15 個進修名額外，並沒有就這些活動向教師提供任何直接資助。故此，建議撥出恆常資源，為教授 STEM 課程的中小學教師提供進修資助，安排他們參加政府資助的持續進修課程。
61. 現有各類就業支援計劃的實習名額存在提升空間，例如針對特選行業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在過去 4 屆平均每屆錄取 1,000 名學生，而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為每個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聘用最多 2 名實習研究員。建議整合現有的不同就業支援計劃，推出全面涵蓋各個行業的基金，鼓勵企業與職專院校合作，提供更多實習空缺。

## 十一、 提升醫療水平

- 62.** 雖然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加強關愛基金對不常見疾病的支援，但關愛基金和撒瑪利亞基金的受惠資格均有限制，不少中產人士未能受惠。另外，醫院管理局亦將檢討藥物資助機制，但政府每年就此給予醫管局的資助不足 1 億元，對罕見病病人的支援遠遠不足。故此，建議**每年撥出 3 億元**，為患有罕見疾病的病人分擔藥費。
- 63.** 政府將於 2018 年落實自願醫保計劃，並為購買該種產品的市民提供稅務扣減，但諮詢文件提出的稅務優惠金額（每人 450 元）和可申請扣稅的受養人數上限（三個）並不足夠，而其他私人醫療保險產品亦甚昂貴。故此，建議加大市民參與自願醫保計劃的經濟誘因，並增設「醫療保險免稅額」、「父母醫療保險免稅額」及「子女醫療保險免稅額」。
- 64.** 針對現時私營醫療機構面對租金高等營運壓力，參加公私營合作項目的收益與市場價格有一定偏差，應**考慮將資助額提升或提供稅務優惠**，吸引他們積極參與。
- 65.** 現時參與中西醫協作先導計劃的公立醫院病人須每日額外支付 200 元，影響計劃的受歡迎程度。**建議增撥資源，直接資助病人參與計劃**，並開放更多病種作臨床測試，以及考慮發展以中醫為主導的先導計劃，為日後中醫醫院的服務營運提供更多參考。

—完—